

个人合伙合伙人新入伙协议书

来源：未知 作者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并依据 合伙协议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全体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二条：本合伙为普通个人合伙，是根据合伙协议自愿组成的个体工商户。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依法纳税，守法经营。

第三条：本协议条款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四条：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无法达成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五条：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章 合伙的字号、法定代表人、期限、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。

第六条：个体工商户字号：

第七条：经营场所：

第八条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聘请 为本合伙的法定代表人，薪金 。其权限如下：

1、

2、

3、

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协议的约定。

第八条：合伙期限为 年。(如果不需要，可删除)

第三章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信息。

第九条：原合伙人共两人(以下共同简称为甲方)，分别是：

1、 ，(性别)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现住所，联系方式： 。

2、 ，(性别)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现住所，联系方式： 。

第十条：新合伙人(以下简称为乙方)：

，(性别)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现住所，联系方式： 。

第四章 新合伙人(乙方)出资方式、数额、缴付期限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万元，占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%。

第十二条：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缴足出资，逾期未缴或未缴足的，应对应缴未缴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三条：乙方履行出资义务后，即成为本合伙的合伙人。

第十四条：甲方为乙方出具《新合伙人出资证明》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第十五章 利润分配、债务承担方式。

第十五条：利润分配，以 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第十六条：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进行清偿，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，以各合伙人的 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。

第十七条：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原合伙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。

第十八条：乙方承认原合伙所有协议，与甲方享有同等的权利，承担同等的责任，并对入伙前合伙的债务 。

第十九条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乙方负责经营、管理合伙业务，任职合伙的经理职务，薪金。其权限是：

1、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
2、出售合伙企业的产品(货物), 购进常用货物;

3、

其他合伙事务由甲方负责执行。

第二十条: 乙方应当在 期内向甲方报告合伙的经营及财务状况, 其经营合伙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共有, 所产生的费用及亏损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: 甲、乙双方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, 可以针对各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。如发生争议, 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表决。

第二十二条: 合伙人对合伙有关事项作出决议, 实行表决方式。

第七章 禁止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: 在聘请 作为本合伙的法定代表人期间, 应依照本协议, 在全体合伙人决议授权的范围 内履行工作职能, 禁止下列行为:

1、禁止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

2、

3、

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: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, 发生争议的, 应当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 方式解决:

1、提交 仲裁;

2、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章 违约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: 乙方在任职合伙经理职务期间, 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 给各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, 应 按照合伙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, 并承担 违约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: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, 否则承担 违约责任。

第十章 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八条: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修正、变更或补充本协议。

第二十九条: 本协议连同附件共 页, 一式 份,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持有人情况如下:

1、

2、

3、

4、

5、

第三十条: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新合伙人: 原合伙人:

年月日 年月日

签订地点: 原合伙人:

年月日

签订地点:

附件一:

新合伙人出资证明

本合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组建, 根据《合伙协议》及《入伙协议》发放此证。

兹证明 是合伙经营 (字号) 缴清全部出资款的所有人, 其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, 占全体合伙人总出资 额的 %。

本出资证明经 方为有效。

特此为证。

年月日

(此证明需全体原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、财务章)